

英威宝有限公司 - 一般销售条款- PEEK-CLASSIX™ (2025年6月20日版)**以下条款和条件经提及而被并入合同（定义见下文）中。****1. 定义** – 在本条款中:

“**条款**”指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

“**合同**”指针对英威宝向客户供应产品，通过由英威宝根据下述第3条向客户出具销售订单确认函而订立的特定合同；

“**客户**”指取得英威宝产品的销售报价或者其采购产品的订单被英威宝接受的各企业或公司。

“**集团公司**”就任何一方而言，指该方及该方的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该方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符合《2006年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 2006）》第1159节的规定）；

“**通则**”指由国际商会发布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或在合同订立之日生效的其他版本；

“**经允许的使用**”具有第10(a)条规定的含义

“**产品**”指销售订单确认函中载明的PEEK-CLASSIX™材料；

“**销售订单确认函**”指由英威宝生成并通过邮寄、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给客户的、名为销售订单确认函的文件；

“**服务**”指将由英威宝向客户提供的作为英威宝供应产品的任何辅助服务；

“**特殊条款**”指英威宝和客户通过书面形式不时约定的附加条款；及

“**英威宝**”指英威宝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英格兰，注册号为4088050），其注册地址为兰开夏郡桑顿克利夫利斯希尔豪斯国际威格斯技术中心，邮编FY5 4QD（*Victrix Technology Centre, Hillhouse International, Thornton Cleveleys, Lancashire FY5 4QD*）。

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文件的解释。

本条款中提及的价格、产品和服务，应被理解为系指在英威宝销售订单确认函中所详述的各价格、产品和服务。

2. 适用性

- (a) 本条款应对由英威宝或其代表与客户签署的各合同有约束力，并应被并入该等合同中，且除非英威宝与客户之间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应优先于由客户提交的任何文件或通信或其他文件中所载的或所提及的、或任何行业惯例、贸易惯例或交易习惯所暗示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而适用。客户承认，各合同应基于本条款和任何特殊条款而订立。
- (b) 英威宝的报价不应被视为要约。
- (c) 英威宝已准备好接收由客户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订单，但将不会对在客户订单传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任何责任。

英威宝有权在任何方面并在任何情况下依赖载明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和级别的销售订单确认函的内容。相应的，客户应独自负责检查销售订单确认函，并在销售订单确认函未适当载明产品及任何服务的情况下，在收到销售订单确认函后告知英威宝。

3. 订单

英威宝应在收到订单后的合理时间内尽快发出销售订单确认函，告知客户其是否接受该订单以及预计交付日期通过上述方式接受的各订单应构成一份单独的有约束力的合同。

4. 交付

- (a) 所列的交付产品和完成服务的时间在合理范围内将尽可能精确，但并不就此提供保证。除非在销售订单确认函中另行约定，否则英威宝应向客户订单中载明的客户所在地进行交付。
- (b) 客户无权因英威宝未遵守列明的任何交付或者完成时间而取消合同。
- (c) 所有向客户交付的产品应按照在销售订单确认函中载明的交付条款进行交付。
- (d) 收到依据本条款销售的产品后，客户应检查该产品是否存在任何损坏、瑕疵或短缺。除非客户在收到产品后三十（30）天内将此等损坏、缺陷或不足书面通知英威宝（该等期限届满后，应适用第10(c)条），否则英威宝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客户未能发出该等通知，其应被视为已接受全部交付。
- (e) 若客户未能提取任何依合同约定交付的一批或多批产品，英威宝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 (f) 英威宝有权分批交付产品。各批次均应被视为构成英威宝和客户之间订立的单独且不同的合同。

5. 价格

- (a) 除非英威宝另行书面同意，否则产品的价格：
 - (i) 将为交付时的通行价格；
 - (ii) 应以吨、升、米、平方米或千克（如适用）为单位计价；
 - (iii) 应不包括与加急配送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运输、保险、交付和卸货相关的费用；及
 - (iv) 不包括英威宝应按适当的现行税率加算的任何销售税、消费税、增值税或其他税款。
- (b) 英威宝有权更新和修改产品价格。

6. 所有权保留

- (a) 产品的损坏或灭失风险应在交付时转移至客户。
- (b) 尽管已进行交付且灭失风险已转移至客户，但产品仍为英威宝之财产，直到英威宝收到客户应就英威宝向客户供应的产品和任何其他货物或服务而支付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无论以现金或是即时可用的资金支付）；在此情况下，产品的所有权应在支付所有该等款项时转移。
- (c) 自交付起至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时止的期间内，客户应为产品投保全值保险。客户应以信托方式为英威宝持有因任何保单索偿而取得的收益，并应立即就任何该等收益向英威宝做出说明。
- (d) 直至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客户应作为英威宝的托管人持有产品，并应将产品与客户和第三方的货物分开保存，并妥善存放、保护、投保和识别为英威宝财产；但客户应有权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使用（或在取得英威宝事先书面授权的情况下，转售）该产品，在此情形下，因该等转售或使用而取得的全部收益应由客户为英威宝之利益而以信托形式持有。
- (e) 直至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且前提是产品仍单独存放且可被辨认且未被转售）英威宝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应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客户向其交付产品；若客户未能立即如是交付，英威宝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有权进入任何存放产品的客户所在地并收回产品（若产品存放于

第三方所在地，客户应为英威宝取得进入该第三方所在地并收回该产品的权利）。

- (f) 客户无权就任何负债对任何仍属英威宝之财产的产品设置质押、抵押、或授予担保权益，若客户对该等产品设置质押、抵押或授予担保权益，则客户欠付英威宝的所有款项（在不影响英威宝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应立即到期应付。
- (g) 尽管本第6条中有任何其他规定：
 - (i) 客户有权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使用（或经英威宝事先书面授权，转售）产品，前提是该权利应在客户发生第13(a)(ii)条所列之任何事件时自动停止；及
 - (ii) 英威宝可在向客户交付后的任何时间选择将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7. 服务

- (a) 本第7条规定应仅适用于英威宝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况。
- (b) 英威宝提供服务时应：
 - (i) 通过合理的谨慎操作和技能提供服务；
 - (ii) 尽合理努力以符合双方约定的任何履行日期，但任何该等日期应仅为估计时间，且延迟提供服务不应构成重大违约；及
 - (iii) 有权对服务作出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遵守适用法律或安全要求所必须的变更。

8. 付款

- (a) 英威宝可在发出任何批次的产品之日当日或之后，向客户开具该批产品的发票。
- (b) 客户应根据发票上所列的支付条款全额支付每张发票。客户按时间支付发票是本条款的最基本要件。
- (c) 尽管有第8(a)和8(b)条规定，英威宝有权依其自行决定要求客户在交付产品之时或之前全额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不时变更提供给客户的任何信用条件。
- (d) 如逾期支付发票金额，应按照巴克莱银行不时公布的基准利率向上浮动3%的利率就逾期款项支付利息，计息期应自该笔款项的到期日起，至英威宝收到全部款项（包括任何应计利息，且无论英威宝收到全部款项系在司法判决之前或之后）时止。
- (e) 若在任何合同或由英威宝（或任何英威宝集团公司）与客户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合同项下应由客户向英威宝支付的任何款项发生逾期，英威宝可暂停向客户供应产品，直至全部该等应付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 (f) 任何订单所涉及的全部应付款项应由客户全额支付，且不得以抵销、反诉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扣除。客户无权将英威宝欠予或被声称欠予客户的金额与客户欠予英威宝的金额进行抵销。

9. 出口销售

- (a) 客户确认，产品和任何相关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进一步规定见第14条））的出口，可能会受限于在某些适用的司法管辖下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及其不时时的修订。
- (b) 客户同意，作为英威宝接受任何订单以及因此依照本条款而订立的任何合同的一项条件：
- (i) 产品和任何相关技术将不会被用于：
- (1) 与任何化学、生物、核武器、或有能力运载该等武器的导弹有关的，或任何支持恐怖活动的目的；或
- (2) 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出口限制、金融或贸易制裁或贸易禁运，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美国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的任何适用出口许可要求；及
- (ii) 若知晓或疑似产品和任何相关技术将拟用于上述目的，客户将不转售该等产品或技术。
- (c) 若英威宝无法取得完成本条款项下任何订单或合同所需的任何政府许可、同意、批准或其他授权，英威宝不应就任何保证或担保、或任何损失、损害或其他所导致的罚金而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 (d) 产品的销售受国际贸易术语FCA（《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的约束，交货地点为供应商在英国的办公场所或由英威宝确定的英威宝全球仓库之一。一旦交付给适当的承运人，损失和延迟风险将转移给客户。如果《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与本条款有任何冲突，则以销售订单确认函为准。
- (e) 双方特此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应适用于任何依据本条款而订立的合同。
- (f) 客户应负责遵守目的地国家有关进口产品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并负责支付产品的任何关税。

10. 产品的使用

- (a) 除由客户生产制造以下应用外，客户不得使用产品或允许他人使用产品：
- i. 非侵入性医疗器械，
- ii. 短期侵入性医疗器械用于非生命支持类产品应用，连续使用时间不超过30天，
- iii. 愈合帽、基台或牙龈成型器，用于牙种植体愈合阶段，仅供口腔环境中临时使用，使用时间少于180天，
- iv. 牙齿调节/正畸设备，仅供口腔环境中临时使用，使用时间少于180天，
- v. 可摄入药物的侵入性输送设备，连续使用时间不超过30天，以及
- vi. 拟接触食品的非医疗应用，（统称“使用范围”）。
- (b) 如果客户希望将应用添加到使用范围，则客户和英威宝应提前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由于PEEK-CLASSIX™产品在使用范围之外使用会给英威宝带来风险，如果客户在使用范围之外的应用中使用PEEK-CLASSIX™产品，这将被视为严重违反合同
- (c) 尽管有第10(a)和10(b)条的规定，客户仍应对确定其从英威宝购买的PEEK-CLASSIX™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承担唯一和最终的责任。
- (d) 本第10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1. 保证和责任

- (a) 英威宝保证产品在交付时将符合产品生产时适用的英威宝标准规范。

- (b) 若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要求，英威宝保留修改标准规范的权利，并且英威宝应在任何此类情况发生时通知客户。
- (c) 除非客户依据第4(d)条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英威宝，英威宝不对任何产品瑕疵承担责任。若客户在规定时间内就产品瑕疵通知英威宝，英威宝只有义务（可自主选择）
- (i) 更换或修理任何数量的损坏或瑕疵产品；或
- (ii) 向客户偿还客户就索赔所涉部分产品支付的价款及相关运输费用。
- (d) 英威宝不就以下各项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 (i) 有关客户在生产产品或其他应用中使用产品的适用性或其他方面；
- (ii) 产品中或对前述的任何应用或使用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有效性或存在；
- (iii) 为客户、或客户的客户或代理的利益。
- (e) 客户应全权负责确定产品的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医疗设备中的使用。
- (f) 如果客户打算在某个受规制的领域使用产品，客户应自行负责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合称“**适用法规**”）来确定产品的适用性。客户同意，作为英威宝接受任何订单并因此根据本条款签订任何合同的条件，客户不得将产品用于适用法规条款所不允许的任何目的或区域。如果客户违反了适用法规的任何规定，则应被视为违反合同，且英威宝有权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 (g) 英威宝过去和将来均不参与任何客户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或配送。
- (h) 英威宝不就以下各项向客户承担责任，无论依据合同、侵权（包括疏忽）或恢复原状、或违反法定义务、虚假陈述或其他：
- (i) 由于正常磨损、不正常或不适当的交货后的存储或工作环境或使用条件、客户或第三方的作为、不作为或违约所导致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瑕疵；或
- (ii) 因使用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或规格而产生的任何缺陷；或
- (iii) 为了确保符合适用的法定或监管要求而做出的变更导致产品与标准销售规格不同；或
- (iv) 收入损失、合同损失或利润损失，无论为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或因疏忽、违约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任何间接或后果性损失。
- (i) 英威宝在合同下或与合同相关的全部责任，无论依据合同、侵权（包括疏忽）或恢复原状、违反法定义务、虚假陈述或其他，应以相当于客户在合同下应付之全部费用的数额为限。
- (j) 除本条款约定外，通过以下各项做出的明示或默示的条件、保证和陈述：
- (i) 成文法
- (ii) 普通法；或
- (iii) 与以下各项有关的其他条件、保证和陈述：
- (1) 产品；或
- (2) 产品中或对前述的使用或应用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知识产权，

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排除适用。

- (k) 若英国法不允许在本协议下排除或限制一方对于欺诈、或因其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或任何其他事项而应承担的责任，本条款不应排除或限制一方应承担的该等责任。本条款任何款项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或损害本条款其他款项继续有效。
- (l) 本第11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2. 赔偿

对于因客户及其管理人员、代理人、员工、代表和承包商（合称“**客户当事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以任何方式与之有关导致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员工）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和所有主张、要求、损害赔偿、罚金、罚款、损失、诉因、责任和判决（合称“**主张**”）（包括所有诉讼费用、法院费用和合理律师费），客户同意向英威宝、英威宝的任何集团公司以及各自管理人员、董事、代理人、员工、代表、继承人和受让人（合称“**受偿方**”）赔偿，确保受偿方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并为受偿方进行答辩，包括在任何该等主张系部分基于受偿方的共同或同时疏忽或严格责任、或任何该等主张系通过侵权、合同或其他形式的情况下。对于法院最终判决系由受偿方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的任何主张，客户无需向受偿方进行赔偿。对于因任何客户当事方违反本条款或任何本条款项下的协议（包括违反本条款项下任何陈述或保证、或客户当事方不遵守任何第三方要求或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任何分支机构或部门与任何该等不遵守有关所处罚的罚金、罚款和经济制裁））或以任何方式与之所导致的任何和所有主张，客户亦应向受偿方赔偿，确保受偿方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并为受偿方进行答辩。

13. 终止

- (a) 若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应有权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
- (i) 另一方严重违反本条款或任何本条款项下的合同，且在该严重违约可补救的情形下，未能在收到指明该严重违约并要求其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予以补救；和/或
- (ii) 若另一方的任何财产或资产被任何权利负担权利人占有，或者就该等财产或资产任命任何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被类似人员，或者另一方与债权人作出任何自愿安排或受制于任何行政命令或被指定管理人，或者另一方进入清算程序或通过清算决议（除不涉及破产目的的合并或重组，其中所产生的实体同意受另一方的义务约束或承担强加给另一方的义务），或者依据另一方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该方资不抵债、破产或发生任何类似的事件，或者另一方停止或威胁停止经营业务，或者另一方的财务状况恶化以至于履行方合理认为另一方充分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之义务的能力受到影响的程度。
- (b) 在合同终止或到期时，无论因何理由，客户应立即向英威宝支付所有未向英威宝支付的发票和利息，对于已提供产品但未开具发票的情况，英威宝应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应立即支付。
- (c) 无论因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到期，该等

终止或到期不应影响英威宝在终止前已取得的权利和救济。明示或默示将在终止后将继续有效的条款应在合同终止或到期后仍可执行。

14. 知识产权

- (a) 所有与产品相关或在履行服务过程中使用或创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服务标记、设计权、版权、数据库权利（无论其中任何一项是否已注册，包括前述权利的注册申请）以及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性质相似或与前述任何一项具有同等或类似效果的所有权利和保护形式）均归英威宝所有，且始终归英威宝所有。客户承认，本条款或任何合同并不构成将任何此等权利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归属于客户。客户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主张对英威宝的任何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所附带的商誉的任何权利，所有此类权利均归属于英威宝，并确保其专为英威宝的利益而享有。如果客户对英威宝的权利的有效性、或任何英威宝商标（或其任何申请或注册）或英威宝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则英威宝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b) 客户不得促使或允许对任何产品或英威宝提供的任何样品进行分析和/或逆向工程，以确定该等产品或样品的化学成分、配方或测量其特性，除非事先获得英威宝的书面同意，而英威宝可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或拒绝同意。

15. 保密

- (a) 每一方均同意，应对其在合同项下从另一方收到的所有信息（包括英威宝将提供之产品和/或服务性质，以及任何合同的存在）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该等披露系按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而进行，且接收方同意，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为除履行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将继续有效。
- (b) 每一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低于其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标准）对从另一方收到的信息保密，并应限制仅向其确有有必要了解该等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负有书面保密义务的人员或顾问以及英威宝集团公司的该等人员披露该等信息。

16. 反贿赂

- (a) 每一方应遵守适用于双方以及产品和/或服务提供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有关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适用的反贿赂法**”）。任何一方不得使得另一方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法。
- (b) 每一方应在合同期间内始终维持其自身充分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其及其员工遵守适用的反贿赂法，并实施必要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其或其员工违反适用的反贿赂法。每一方应及时回答另一方有关该等政策和程序的合理询问。
- (c) 客户应及时向英威宝报告对于客户所收到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任何不正当经济或其他利益的任何请求或要求。
- (d) 违反本第16条应被视为严重违约且无法补救。

17. 数据保护

双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数据保护法规**”）的要求。双方承认，如果在合同中披露相关的个人数据，双方应真诚地商定适当的数据保护义务，以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

18. 不可抗力

若英威宝因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事件或情况而被阻止、妨碍或延误供应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停工及其他劳资纠纷，意外、天灾、疫情、战争、暴动、骚乱、恶意破坏行为，遵守法律或政府命令、规则、条例或指令，制造工厂电力减少或不可用，工厂或机器故障，来自正常供应渠道或途径的原料短缺或不可获得、或客户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前述每一项称为“不可抗力事件”），英威宝可自行选择采取以下行动，且不对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a) 在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期间暂停交付；或
- (b) 以书面通知客户的方式立即终止受此影响的任何合同。

19. 救济和弃权

任何一方在行使法律或本条款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延迟或遗漏不应：

- (a) 影响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或
- (b) 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弃权。

对法律或本条款规定之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单一或部分行使的，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亦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本条款规定的权利、权力和救济可累积，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及救济。

20. 1999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

- (a) 客户同意，根据合同授予英威宝的控制权、利益、权利和许可也授予英威宝集团的每个成员，并且因根据合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英威宝或英威宝集团成员遭受的任何损失应被视为英威宝的损失，并可根据合同向客户追偿（但须遵守商定的责任排除和限制条款）。
- (b) 除上述第20(a)条中规定的情况外，非合同一方的人士无权根据《1999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强制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

21. 非合伙关系

本条款任何规定、以及双方依据本条款和本条款项下订立之任何合同所采取的行动均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伙、联合、合资或其他合作实体关系。

22. 适用法律

本条款和在本条款项下订立的任何合同应适用英国法，并据之解释。所有争议均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在伦敦（用英语）仲裁解决。

23. 可分割性

如果合同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应视为已删除，但不得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如果合同的任何条款根据本第 23 条被视为已删除，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商定替代条款，以最大程度地实现原条款的预期商业结果。

24. 完整协议

本条款和根据本条款签订的任何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各方承认在签订合同时不依赖本条款和/或合同中未列明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担保（不论是因无意或疏忽而作出的）。未经英威宝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本条款和/或合同进行修改。

